

编号	服务名称	业务功能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备注	优惠政策
800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每笔收费2元；0.2万-1万元（含1万元），每笔收费5元；1万-10万元（含10万元），每笔收费10元；10万-50万元（含50万元），每笔收费15元；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每笔收费20元；100万元以上，每笔按0.002%收费，最高50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长沙地区同城跨行转账免收手续费。
800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1万元以下（含1万元），每笔收费5元；1万-10万元（含10万元），每笔收费10元；10万-50万元（含50万元），每笔收费15元；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每笔收费20元；100万元以上，每笔按0.002%收费，最高200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长沙地区同城跨行转账免收手续费。
800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账户	每笔按汇款金额的0.5%收费，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免收手续费
8004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每笔1元	政府指导价		
8005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的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8006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客户办理的支票凭证	每份0.4元	政府定价		

注：

-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制定本价目。
- 2、办理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和个人现金汇款业务，汇款金额应不迟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我行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或存在技术条件制约导致资金不能到账或延迟到账、客户与我行有特别约定等情况除外）。若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 3、汇拨财政资金、救灾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手续费；
- 4、汇划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每笔收2元手续费；
- 5、长沙地区（含浏、宁、望）办理同城跨行转账业务时，免收个人客户及使用支票转账的单位客户的汇款手续费。其余省内分行网点有同城清算的地区，同城汇兑按政府指导价收费，无同城清算的地区，同城汇兑按当地银行业协会的标准收费。
- 6、我行VIP客户办理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价格优惠标准详见“VIP客户优惠服务项目价格标准”。